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精讲班

第三章 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考试分值在 5 分左右。本章可以出任何题型，需要理解的知识较多。

【专题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

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2. 特征

- (1) 实施主体：只能是依法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2) 处罚的对象：实施了违法行为的行政相对人
- (3) 目的：是教育相对人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
- (4) 权限：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不能越权

【专题二】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重要考点）

1. 处罚法定原则

- (1) **设定权**法定，哪些法规规范可以设定处罚权必须由法律规定
- (2) 处罚**依据**法定，依据法定
- (3) 处罚**主体**法定，法定主体行使
- (4) 处罚程序法定

2. 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原则

- ①处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公开、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过程公开。
- ②处罚公正：防止自查自断，实行查处分开、审执分开制度。
- ③过罚相当：作出的处罚符合设定该处罚的目的，处罚轻重适度，相同情况相同处罚，处罚应采用最必要的方式，处罚符合比例原则、合乎情理且有可行性、符合客观规律。

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处罚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4. 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无救济即无处罚）

保障相对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权。

5. 监督制约、职能分离原则

调查与审理分离、作出罚款决定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听证主持人与调查检查人员分离、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6. 一事不二罚（款）原则

即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同一依据**给予**两次以上同类处罚**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2020 真题·单选题】下列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中，被称为“无救济即无处罚”原则的是（ ）
 A. 处罚法定原则 B. 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原则 C.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D. 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

【答案】D

【解析】保障相对人权益原则（无救济即无处罚原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例题·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对一事不二罚原则的理解正确的是（ ）。

- A.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 B.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 C.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
- D.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对一事不二罚原则的含义。一事不二罚原则是指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专题三】行政处罚的种类（重要考点）

| 理论分类 | 法律分类 | 解析 |
|-------|--|--|
| 人身自由罚 | 行政拘留 | (1) 只能由法律规定 (2) 由 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
| 行为罚 |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 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 | |
| 财产罚 | 罚款 | |
| | 没收 | |
| 精神罚 | 警告、通报批评 | |

【专题四】行政处罚的设定（重要考点）

| 规范性文件 | 行政处罚 |
|-------|---|
| 法律 | 可设定 所有 的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 的处罚 只能 由 法律 设定 |
| 行政法规 | 1. 法律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2. 法律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3. 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听取意见，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
| 地方性法规 | 1. 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处罚 2.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
| 地方规章 |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额的 罚款 （限额 省级 人大常委会定） |
| 部门规章 | 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和一定数额的罚款（限额国务院定） |

【专题五】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重要考点）

| | |
|-------------------|---|
| 行政机关 |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如证监会，可以根据《证券法》的授权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
| 受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1. 受委托的组织必须在授权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2. 不能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3. 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

【专题六】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重要考点）

（一）行政处罚的管辖（重点把握地域管辖与指定管辖）

1、属地管辖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2、专属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行政处罚由**发现违法行为**的海关管辖，也可以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海关**管辖。

3、管辖权转移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